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劉俐良
電話：(02)2349-2844
電子信箱：ll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發字第111501271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部四季交通安全專案，111年第4季已訂定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，請各機關/單位積極利用多元通路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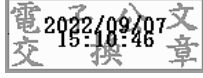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交通事故件數6成發生在路口，其中無號誌路口佔整體路口死亡人數約有3成5，故四季交通安全專案-第四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。
- 二、宣導內容為「駕駛於路口看到『停』標誌或標線、閃光紅燈，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，再開車」。
- 三、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建議宣導標語為：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『停』標誌、『停』標線，請停車再開」。
- 四、宣導期程：111年10月月為密集宣導期，11-12月請持續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



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